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018 年度**

# 关于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5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31 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7 号文）及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 一、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五）和十四（七）所述：

1、2019 年 4 月 12 日，田中精机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解聘龚伦勇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张玉龙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龚伦勇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钱承林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9 年 4 月 15 日，远洋翔瑞法定代表人由龚伦勇变更为钱承林。远洋翔瑞股东李钟南请求判令撤销远洋翔瑞作出的《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请求判令远洋翔瑞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已办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变更登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作为田中精机合并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子公司远洋翔瑞财务报表经董事会批准报出，远洋翔瑞自然人股东对远洋翔瑞的财务报表存在异议。

3、2019年4月23日，由于东莞博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博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远洋翔瑞相应款项，远洋翔瑞依据销售合同条款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2018年11月30日签订的SO20181100148 BR-2《销售合同》，要求东莞博润立即返还48台瑞云系列产品及远洋翔瑞玻璃机数控系统（RYG570D-ALP）。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以上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落所涉及事项不会对田中精机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 四、关于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落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 五、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田中精机为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爱珍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